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固定资产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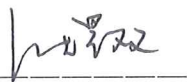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〈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〉予以优化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次对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优化，核销予以报废的全部固定资产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核销予以报废的全部固定资产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予以报废的全部固定资产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

2017 年 1 月 4 日